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16號

原　　告　日東商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星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仕國際物流有限公司間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09年2月19日具狀變更並擴張訴訟標的金額為4,627,0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46,837元。扣除原告已繳39,907元，尚欠 6,9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擴張聲明部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